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二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行业”	4
《二轮审核问询函》之“8.关于客户素士科技”	24
《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2.关于对赌协议”	2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66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二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行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大部分收入来源于游戏外设产品。报告期各期游戏外设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2.44%、89.60%、76.01%、71.79%，国内游戏行业受多个主管部门监管。

（2）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取得的整体授权系针对游戏主机的整体框架性授权，当游戏主机更新换代时，原被授权方需要重新向主机厂商进行申请以取得新世代的授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 Binatone、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销售智能监护器，相关客户对应终端产品（摩托罗拉）授权期限分别为 2008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且授权具有排他性。发行人称除 Binatone 外，不存在其他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况。

请发行人：

（1）分析说明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如何应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相关政策、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下游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终端主机产品更新换代后未同步申请新世代主机授权或申请授权未获通过等情形，新世代产品是否均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就终端主机不同世代产品的合作是否持续、稳定。

（3）说明在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来自摩托罗拉授权将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的情况下，发行人称“不存在其他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准确，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因授权期限或其他原因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是否还存在其他主要客户获下游客户授权即将到期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

（4）说明授权具有排他性的具体体现、对发行人销售产品及终端销售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对其他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分析说明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如何应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相关政策、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一）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的基本情况

关于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情况，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七）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公司主要客户于境内、境外向发行人采购代工生产的产品（其中，境外客户涉及进口事项）后，通过自身或第三方销售渠道进行对外销售。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主要产品销售所属监管国家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主要适配平台	客户简称	主要产品销售所属监管国家
游戏外设（手柄、耳机等）	游戏主机	HORI	日本
	游戏主机	PDP	美国
	游戏主机	Bigben	欧盟地区
	手机、电脑	品众电子	中国
复古游戏机	-	FUNIVERSE	日本、韩国
智能监护器	-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美国、加拿大
	-	Binatone	美国
电动牙刷、迷你冲牙器	-	素士科技	中国

1、境外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情况

（1）监管政策基本情况

因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自身不涉及产品的生产，故其采购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并在境外各地区销售主要受当地相关产品进口及产品销售政策的影响。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下游行业所面临的监管政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客户简称	主要产品销售所属监管国家	进口相关监管政策	产品销售相关政策
游戏外设（手柄、耳机等）	HORI	日本	非禁止或配额制度进口商品，须依法办理进口许可证和进口清关程序	非禁止、限制销售产品，可以在日本市场自由销售；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遵守《消费品安全法》，并接受

产品类别	客户简称	主要产品销售 所属监管国家	进口相关监管政策	产品销售相关政策
				日本主管部门的检查
	PDP	美国	非禁止或限制性产品；亦无须进口许可证；须满足一般性进口产品相关要求及程序	非联邦监管商业活动；销售该类产品，除一般性销售业务所须的商业许可及登记外，无须获取特殊许可或执照
	Bigben	欧盟地区	除一般性进口产品相关要求及程序外，无须特殊许可或执照	除一般性销售产品相关要求及程序外，无须特殊许可或执照
复古游戏机	FUNIVERSE	韩国	无特殊监管政策，须获取 KC 认证（国家强制性认证体系）	无特殊监管政策，须获取 KC 认证（国家强制性认证体系）
		日本	非禁止或配额制度进口商品，须依法办理进口许可证和进口清关程序	非禁止、限制销售产品，可以在日本市场自由销售；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遵守《消费品安全法》，并接受日本主管部门的检查
智能监护器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美国	非禁止或限制性产品；亦无须进口许可证；须满足一般性进口产品相关要求及程序	非联邦监管商业活动；销售该类产品，除一般性销售业务所须的商业许可及登记外，无须获取特殊许可或执照
		加拿大	非禁止进口产品；不存在特殊进口监管政策及进口许可；须满足一般性进口产品相关要求及程序	不存在禁止产品销售的法律法规；销售该类产品，除一般性销售业务所须的商业许可及登记外，无须获取特殊许可或执照
	Binatone	美国	非禁止或限制性产品；亦无须进口许可证；须满足一般性进口产品相关要求及程序	非联邦监管商业活动；销售该类产品，除一般性销售业务所须的商业许可及登记外，无须获取特殊许可或执照

（2）政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涉及行业包括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主要涉及监管国家及地区包括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欧盟等。截至本招股

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国家及地区并未针对公司产品出台禁止性条款，各主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环境稳定，所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上述境外法规政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境内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情况

（1）游戏外设（手柄、耳机等）

目前，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并未针对游戏外设（手柄、耳机等）产品出台专门法律、法规或政策。游戏外设产品本质属于消费电子产品，境内针对游戏外设类产品的监管适用于一般类消费电子产品的监管。此外，游戏外设产品依托于游戏主机及相应的游戏软件，亦会受到针对游戏行业的相关政策的影响。

1）消费电子行业境内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概况及其影响

①管理体制

消费电子行业的管理体制主要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消费电子行业的行政监管部门为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承担行业宏观调控及行政管理职能，不定期发布行业产业政策及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等。

消费电子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电子商会，系由全国从事电子产品生产、经营、科研、教学、服务的单位及团体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中国电子商会业务上受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中国电子商会主要负责执行国家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有关方针与政策，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促进消费电子及信息化产品生产的不断发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消费电子行业的生产经营培育良好的市场环境。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推动重点消费	国家发改	2019年6月	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8 年 8 月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箱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 年 8 月	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为新型信息产品消费。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开展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应用示范，加快产业化。促进智能照明电器、服务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4 月	鼓励企业追求卓越品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制造整体形象。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和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知识产权局等	2012 年 4 月	到 2020 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有效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涌现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具有较强产业影响力和知识产权优势的企业，形成较为明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比较优势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2011 年 6 月	将 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产品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作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4 月	加快 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促进数字家庭产品和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大发展

③政策影响

国务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在前述表格中的各项文件中，均明确提出支持消费电子行业的产业化和创新升级，上述政策促进了消费电子行业的良性发展。

2) 游戏行业境内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概况及其影响

①管理体制

游戏行业目前受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工信部、中央网信办的监督和管理。中宣部是主管意识形态及新闻出版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根据中共中央 2018 年 3 月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为加强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事业，中共中央决定将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宣部，中宣部对外加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牌子。

中宣部关于新闻出版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国家新闻出版署主要负责在出版环节对游戏进行管理，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互联网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服务内容。中央网信办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全国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对全国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执法。

游戏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和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是隶属于工信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职责是配合、协助政府游戏产业主管部门对我国从事游戏产品开发、生产、运营、服务、传播、管理、培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协调和管理。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是游戏相关产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宗旨是维护游戏出版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游戏行业的产业发展、学术交流、技术进步。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境内针对游戏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游戏审查评分细则》	中宣部	2021 年 3 月	明确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游戏送审试行全新的评分审查制度。低分游戏将被打回，无法进入版号审批排队流程
《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1 年 8 月	明确要求网络游戏用户实名注册制度，严格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段、时长，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等，规范网络游戏服务，引导网络游戏企业切实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有效遏制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过度消费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 年 10 月	明确要求实行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制度，严格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段、时长，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切实加强行业监管，探索实施适龄提示制度，积极引导家长、学校等社会各界力量履行未成年人监护守护责任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	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体育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8 年 8 月	明确了家庭、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学生、政府相关部门应采取的防控措施，并强调了 8 个部门防控近视的职责和任务。其中特别提到要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控制新增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数量，探索符合国情的适龄提示制度，采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为进一步规范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秩序，提高移动游戏受理和审批工作效率发布的一系列规定

③政策影响

报告期内，尽管发行人游戏外设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但不排除发行人下游客户相关产品最终销售至境内的情形，且发行人部分游戏外设产品对应的主机亦存在适配于境内网络游戏、联机游戏场景的情形。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工信部、中央网信办等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内游戏行业的监管政策将影响游戏行业的消费行为，亦将间接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在境内的终端销售产生影响。近年来，各

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针对网络游戏等的监管政策，限制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过度消费等行为。后续，若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限制境内游戏行业的消费行为，将间接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在境内的终端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电动牙刷、迷你冲牙器

1）管理体制

电动牙刷、迷你冲牙器行业属完全市场化运行行业，实施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主管部门；自律机构包括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全国口腔护理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 年 5 月	坚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全球消费者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中国家电工业的全球竞争力
《牙刷及口腔器具产品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规定了牙刷及口腔器具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通过制定标准，进一步提高产品安全质量、保障消费者使用的安全性，为检测部门、执法部门提供技术支撑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以质量品牌为重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要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
《中国口腔清洁	中国口腔	2020 年 10 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护理用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		指导，以稳中求进作为行业发展的总基调，以建设和巩固世界口腔清洁护理用品生产强国，不断提高我国人民口腔健康水平为目的，以科技创新、“三品”战略、智能绿色、质量安全、国际合作等为主要手段，推动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企业经营管理创新，强化法规意识，改进行业增长方式，完善产品创新和市场开发，提升本土品牌企业竞争力，畅通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为我国轻工业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 至 2025 年）》	国务院	2017 年 1 月	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创新和丰富预防方式，贯彻零级预防理念，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营养均衡、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实现预防工作的关口前移。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 10 月	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开展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到 2030 年基本实现以县（市、区）为单位全覆盖。开发推广促进健康生活的适宜技术和用品。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健全覆盖全国的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体系。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7 月	轻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优势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产业，承担着满足消费、稳定出口、扩大就业、服务“三农”的重要任务，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轻工业主动适应新常态，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动力，着力改善供给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关键时期。

3）政策影响

国务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在前述表格中的各项文件中，均明确提出支持电动牙刷、迷你冲牙器等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的发展。上述政策促进了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3）智能监护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智能监护器客户为 binatone 及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其中，binatone 主要产品销售所属监管国家为美国，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主要产品销售所属监管国家为美国、加拿大等境外国家。公司主要下游智能监护器客户展业区域不在境内，不涉及境内发行人下游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问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游戏外设业务与创新消费电子业务，其中游戏外设业务方面，发行人从事游戏外设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产品本身属于消费电子范畴且以境外销售为主。因游戏外设硬件依托于游戏主机及相应的游戏软件，亦会受到针对游戏行业的相关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境内出台一系列针对网络游戏等的监管政策，限制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过度消费等行为。后续，若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限制境内游戏行业的消费行为，将间接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在境内的终端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所带来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境内、境外的各主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环境稳定，所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不存在已知的重大监管政策不利限制因素。针对未来可能的监管政策环境变化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及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持续关注、研究监管政策变化。发行人内部成立了专门的政策研究小组，定期组织对其主要产品所涉及的主要市场国家的监管政策进行研究，评估对发行人未来展业经营所产生的影响，并以此作为经营战略调整的依据之一。

2. 丰富产品线，扩大产品覆盖领域。发行人产品线由早期的以游戏外设为主，逐步扩展至包括智能监护器、电动牙刷、迷你冲牙器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在内的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戏外设	16,818.02	71.79%	39,241.49	76.01%	31,700.53	89.60%	34,272.22	82.44%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5,039.98	21.51%	10,378.08	20.10%	587.23	1.66%	182.73	0.44%
迷你游戏机	98.02	0.42%	385.78	0.75%	2,621.18	7.41%	6,803.11	16.36%
其他主营业务	1,470.03	6.28%	1,622.25	3.14%	472.27	1.33%	315.48	0.76%
合计	23,426.05	100.00%	51,627.61	100.00%	35,381.21	100.00%	41,573.53	100.00%

随着业务领域的丰富，发行人对单一业务领域的收入依赖程度下降，使得发行人总体所面临的监管政策风险得以分散。

3. 拓展新客户，扩大产品覆盖地域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原有日本、北美、欧盟客户的基础上，持续投入新客户开发，在境内开拓了素士科技等一系列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境内收入	5,767.27	24.62%	6,824.77	13.22%	4,648.78	13.14%	2,018.78	4.86%
境外收入	17,658.78	75.38%	44,802.84	86.78%	30,732.42	86.86%	39,554.76	95.14%
总计	23,426.05	100.00%	51,627.61	100.00%	35,381.21	100.00%	41,573.53	100.00%

发行人对境外地域的收入依赖程度下降，使得发行人总体所面临的监管政策风险得以分散。

（三）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

关于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所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三、（六）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的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一、（十）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涉及行业包括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主要涉及监管国家及地区包括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欧盟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国家并未针对公司产品出台禁止性条款，各主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环境稳定，所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下游客户所

处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下游客户未能及时调整并持续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尽管发行人游戏外设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但不排除发行人下游客户相关产品最终销售至境内的情形，且发行人部分游戏外设产品对应的主机亦存在适配于境内网络游戏、联机游戏场景的情形。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工信部、中央网信办等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内游戏行业的监管政策将影响游戏行业的消费行为，亦将间接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在境内的终端销售产生影响。近年来，各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针对网络游戏等的监管政策，限制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过度消费等行为。后续，若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限制境内游戏行业的消费行为，将间接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在境内的终端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下游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终端主机产品更新换代后未同步申请新世代主机授权或申请授权未获通过等情形，新世代产品是否均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就终端主机不同世代产品的合作是否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主机产品类的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的下游主要客户涉及的主要主机系列包括索尼 PS 系列、微软 XBOX 系列及任天堂 Switch 系列。发行人下游游戏外设领域主要客户为行业中经营多年的企业，与主流游戏厂商索尼、微软、任天堂具备较好的合作基础，当新款游戏主机推出时，发行人客户会向主机厂商申请以获得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主机类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下游主要客户不存在终端主机产品更新换代后未同步申请新世代主机授权或申请授权未获通过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客户已获得索尼 PS 系列、微软 XBOX 新世代主机的授权。索尼 PS 系列方面，针对新主机 PS5，发行人在 2021 年 1-11 月已实现相关游戏外设产品销售收入 2,497.01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相关产品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234.05 万元；微软 XBOX 系列方面，针对新主机 Xbox Series X，发行人在 2021 年 1-11 月已实现相关游戏外设产品销售收入 1,974.14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相关产品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334.83 万元。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客户的稳定性较高，不存在因游戏主机等更新换代后与客户合作不稳定的风险，具体原因如下：

（一）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性及配合研发设计能力强

公司主要游戏外设客户均为发达国家具备一定规模且经营年限较长的再装市场游戏外设厂商，对公司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同时，由于游戏玩家对于游戏外设多样化的需求，使产品具备较强的定制属性，通常来看，发行人下游客户会针对市场变化设计出外观新颖、功能多样的新型产品，在设计完成后，会将具体产品的内部电路设计、模具开发等工作交由发行人来为其完成，发行人较为优秀的产品设计开发及生产能力使客户形成了较强依赖性。

（二）客户供应链转换成本较高

发行人客户在产品注册等环节中需要申报生产厂商的信息，发行人作为生产厂商需要提供关于产品参数、工艺、性能等方面的技术文件，客户如想更换生产厂商，需根据当地法规要求等情况重新履行产品认证或注册等相关批准程序，转换成本相对较高。此外，出于优化产能分布、控制产品质量等考虑，客户针对各款产品一般会选择 2-3 家主要供应商进行生产，若在供应链内将某家供应商的份额转至其余主要供应商会增加产能、产品质量、货物交期等风险，供应链内的转换成本亦较高。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通过 ODM 模式合作，形成了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

（三）历史合作情况较好，合作周期较长

发行人同游戏外设领域主要客户 Bigben、HORI、PDP 等合作时间均超过十年，历史合作情况良好，合作多年来，未曾因为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未曾出现下游客户拖欠货款的情况。发行人通过较为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及较为优异的产品开发团队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同时，发行人部分客户已经取得新一代主机授权，现已开始与公司合作。针对 XBoxSeriesX，发行人已开始少量交付游戏控制器；针对 PS5，发行人已开始协助客户开发相关产品。

前述主要客户所涉及的主要主机系列的新旧产品、授权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大类	授权系列	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旧世代主机	授权情况	新世代主机
游戏控制器	PS 系列	Bigben	索尼 PS4	索尼 PS4（2017 年 9 月-长期）	索尼 PS5
		HORI	索尼	索尼 PS3（2006 年 11	

产品大类	授权系列	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旧世代主机	授权情况	新世代主机
			PS3、PS4	月-长期) 索尼 PS4（2013 年 11 月-长期）	
		PDP	-	-	
	Switch 系列	HORI	任天堂	任天堂 Switch（2017 年 3 月-长期）	-
		PDP	Switch	任天堂 Switch（2017 年 12 月-长期）	
	XBOX 系列	HORI	微软 Xbox	微软 Xbox（2001 年 11 月-长期）	微软 Xbox Series X
		PDP	微软 XboxOne	微软 XboxOne（2016 年 10 月-长期）	
游戏耳机	PS 系列	PDP	索尼 PS4	索尼 PS4（2016 年 12 月-长期）	索尼 PS5
		HORI	索尼 PS3、PS4	索尼 PS3（2006 年 11 月-长期） 索尼 PS4（2013 年 11 月-长期）	
		Bigben	索尼 PS4	索尼 PS4（2017 年 9 月-长期）	
	Switch 系列	HORI	任天堂	任天堂 Switch（2017 年 3 月-长期）	-
		PDP	Switch	任天堂 Switch（2017 年 12 月-长期）	
	XBOX 系列	PDP	微软 XboxOne	微软 XboxOne（2016 年 10 月-长期）	微软 Xbox Series X
		Bigben	微软 Xbox	微软 Xbox（2020 年 7 月-长期）	

注：1. 上述客户的授权情况仅列示报告期内存在及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领域的授权；并不代表客户主体所获得的所有授权情况。

2. Switch 尚未推出新世代主机。

3. 发行人主要客户新一代游戏主机的授权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已按要求申请豁免披露。

（四）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就终端主机不同世代产品的合作持续、稳定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游戏外设客户已获得 PS5、XboxSeriesX 两款新世代主机相关授权，相关授权期限有效期均为长期。因 Switch 尚未推出新世代主机，故各主要客户均尚未获取授权。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终端主机产品更新换代后，未同步申请新世代主机授权或申请授权未获通过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游戏外设主要客户在索尼 PS5 新世代主

机手柄上与发行人已确立明确合作意向并已进入产品开发阶段，游戏耳机已实现出货；在微软 Xbox Series X 新世代主机手柄、游戏耳机上，发行人已实现相关产品出货。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就终端主机不同世代产品的合作持续、稳定。

三、说明在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来自摩托罗拉授权将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的情况下，发行人称“不存在其他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准确，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因授权期限或其他原因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是否还存在其他主要客户获下游客户授权即将到期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

（一）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与摩托罗拉的合同约定情况

2020 年 12 月，摩托罗拉将智能婴儿护理产品以及个人音频产品的许可授权予梅州国威，根据授权书，梅州国威有权生产、销售、推广相关产品，并使用摩托罗拉的许可商标。该授权书同时约定，该授权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将根据情况签署新授权书进行授权更新。

（二）发行人称“不存在其他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况”的合理性

根据前述合同条款约定，首次授权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首轮反馈问询答复过程中，发行人称“不存在其他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况”，主要系：在首轮问询反馈答复过程中，摩托罗拉与梅州国威就签署延期授权的合作意向明确，且已基本达成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摩托罗拉已经签署更新后的授权书，将智能婴儿护理产品以及个人音频产品的许可授权予梅州国威，授权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故结论中“不存在其他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况”的说法合理。

（三）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收入不存在因授权期限或其他原因大幅下滑的风险，未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摩托罗拉已签署更新后的授权书。根据前后两版授权书，梅州国威合计获取的授权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自发行人于 2021 年启动与梅州国威的合作开始，双方于合作中均遵守各项合同约定，合作顺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梅州国威相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238.6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摩托罗拉品牌的智能监护器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9,919.00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收入短期内

不存在因客户授权即将到期或其他原因大幅下滑的风险。

关于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收入所涉及的授权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三、（三）客户获取及使用品牌商授权的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一、（三）客户获取及使用品牌商授权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客户的产品在客户取得的授权范围内。虽然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微软、索尼、任天堂、摩托罗拉等知名游戏主机公司及创新消费电子公司已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发行人主要客户不能持续获得微软、索尼、任天堂、摩托罗拉等知名游戏主机公司、创新消费电子公司的授权或者出现不当使用授权的情况，会使发行人订单减少或承担侵权风险，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获下游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外，各期前五大客户涉及授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授权情况
HORI	见本题回复之“二、（三）历史合作情况较好，合作周期较长”部分；不存在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形
PDP	见本题回复之“二、（三）历史合作情况较好，合作周期较长”部分；不存在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形
Binatone	摩托罗拉授权已到期
品众电子	主要经营自有品牌
Bigben	见本题回复之“二、（三）历史合作情况较好，合作周期较长”部分；不存在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形
FUNIVERSE	NEOGEOmini（2018年5月-2023年5月） NEOGEOASP（2019年6月-2024年5月） 不存在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形
素士科技	主要经营自有品牌及小米通讯所持有的米家品牌；米家品牌的授权期限为2021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0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获下游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形。

四、说明授权具有排他性的具体体现、对发行人销售产品及终端销售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对其他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一）主要客户授权排他性情况及具体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终端产品授权、授权期限、具体授权排他性的情

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下游客户	授权情况	授权范围	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的终端产品授权排他性的情况
游戏控制器	Bigben	PS4（2017年9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HORI	PS3（2006年11月-长期） PS4（2013年11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HORI	Switch（2017年3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PDP	Switch（2017年12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HORI	Xbox（2001年11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PDP	XboxOne（2016年10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游戏耳机	PDP	PS4（2016年12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HORI	PS3（2006年11月-长期） PS4（2013年11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Bigben	PS4（2017年9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HORI	Switch（2017年3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PDP	Switch（2017年12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PDP	XboxOne（2016年10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Bigben	Xbox（2020年7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创新消费电子	Binatone	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2008年10月-2021年4月）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监护器	是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2021年1月-2026年12月）		是

注：1. 上述客户的授权情况仅讨论报告期内存在及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领域的授权；并不代表客户主体所获得的所有授权情况。

2.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生产合作不存在排他性，主要客户对同一系列产品（如PS系列产品）可存在多家生产制造商。

上表中，授权是否排他性指：终端产品品牌（以下简称“授权方”）对发行人客户（以下简称“被授权方”）授权时，是否仅对一家被授权方授权，并约定

禁止对其他方授权的情况。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主要客户中，所涉及的授权方包括索尼、微软、任天堂、摩托罗拉。索尼、微软、任天堂均不存在授权的排他性。报告期内，仅摩托罗拉与被授权方之间的授权存在排他性。

摩托罗拉于 2008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授权 Binatone、于 2021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授权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监护器。该等授权存在排他性。

授权方、被授权方关于排他性的具体体现主要为：在授权关系具有排他性时，仅有一家被授权方可以从事授权相关业务。在授权关系存续期间，仅有被授权方可以合法参与该项业务，其他各方无法获取授权方的授权；如授权方在授权结束时，拟授权新的被授权方，则原授权方的授权将因排他性被解除，并被禁止参与该等授权业务；故排他性的存在，使得授权方在选择被授权方时空间更小，仅能选择一家被授权方。

（二）授权排他性对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应的终端品牌中，仅摩托罗拉与被授权方之间的授权存在排他性。以摩托罗拉品牌智能监护器为例，因摩托罗拉对发行人客户的授权存在排他性，故市场上仅有一家被授权方可以合法地研发、开发、生产、运营摩托罗拉品牌智能监护器产品，发行人如意图进入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领域，仅能选择一家客户进行合作。这一特点，区别于发行人游戏外设等领域的经营特点（如索尼 PS4 系列，包括发行人客户 PDP、HORI、Bigben 等一系列再装厂商均获得了授权）。

从排他性带来的优势来看，因为有且仅有一家客户的存在，故发行人如成功与此客户建立了业务关系，则可以获得稳定、相对大量的订单，在授权期内合作关系亦可以较为稳定。上述排他性约定不会对发行人开展其他主营业务产生限制。

从排他性带来的劣势来看，在授权方对被授权方的授权存在排他性的背景下，发行人所能选择的客户范围将有所减小，特定业务领域的收入集中度更高，使得发行人在特定领域客户集中及依赖风险提升。若发行人不能持续地满足特定客户的要求，则可能面临丢失该终端品牌整个特定授权领域市场的风险。

（三）授权排他性对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销售的影响

在授权方对被授权方的授权存在排他性的背景下，市场上仅有被授权方一家公司能够合法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授权产品，故授权方为保障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市场占有率、经济利益等，其对被授权方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品牌运营、销售渠道管理等各方面均会提出较高的要求。

以摩托罗拉品牌智能监护器为例，报告期内，摩托罗拉分别在不同时间点排他性地授权 binatone、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摩托罗拉品牌智能监护器产品。二者均有较强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及销售渠道管理能力，报告期内二者相关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产品终端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大规模积压、滞销的情况。授权排他性对授权方相关产品的终端销售未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在其主要受监管境外各国家（包括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欧盟）所面临的监管政策，了解该等监管政策对发行人境外下游客户行业产生的影响；查阅境内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领域在境内的主要监管政策，了解该等监管政策对发行人境内下游客户行业所产生的影响；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客户出具的关于新世代主机的授权情况说明，了解主要客户在新世代主机的授权获取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计划情况；

3. 抽查新世代主机游戏外设相关订单、产品开发图；

4.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新世代主机背景下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预计合作情况；

5.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来自摩托罗拉授权的更新情况；

6. 获取并查阅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与摩托罗拉签署的《制造商批准协议》，确认摩托罗拉对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授权的更新情况；

7. 访谈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binatone 业务负责人，了解摩托罗拉对二者的授权的排他性安排及对其产品实现终端销售的影响；了解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binatone 相关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产品终端销售情况；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客户出具的关于授权排他性情况的说明，并分析排他

性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终端销售的影响；

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游戏外设业务与创新消费电子业务，其中游戏外设业务方面，发行人从事游戏外设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产品本身属于消费电子范畴且以境外销售为主。因游戏外设硬件依托于游戏主机及相应的游戏软件，亦会受到针对游戏行业的相关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境内出台一系列针对网络游戏等的监管政策，限制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过度消费等行为。后续，若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限制境内游戏行业的消费行为，将间接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在境内的终端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所带来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下游主要客户不存在终端主机产品更新换代后，未同步申请新世代主机授权或申请授权未获通过等情形，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就新世代主机相关游戏外设产品开展合作，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就终端主机不同世代产品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

3. 摩托罗拉对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的授权已续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称“不存在其他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况”准确；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短期内收入不存在因授权期限或其他原因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获下游客户授权即将到期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仅有摩托罗拉与被授权方之间的授权存在排他性，不存在其他客户所获取的授权存在排他性的情况。

6. 授权排他性对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影响主要包括：

（1）从排他性带来的优势来看，因为有且仅有一家客户的存在，故发行人如成功与此客户建立了业务关系，则可以获得稳定、相对大量的订单，在授权期内合作关系亦可以较为稳定；

（2）从排他性带来的劣势来看，在授权方对被授权方的授权存在排他性的

背景下，发行人所能选择的客户范围将有所减小，特定业务领域的收入集中度更高，使得发行人在特定领域客户集中及依赖风险提升。若发行人不能持续地满足特定客户的要求，则可能面临丢失该终端品牌整个特定授权领域市场的风险。

7. 授权排他性对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销售的影响：授权方为保障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市场占有率、经济利益等，其对被授权方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品牌运营、销售渠道管理等各方面均会提出较高的要求。

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应的终端品牌中，仅摩托罗拉存在授权排他性的情形。根据客户的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产品终端销售情况良好。授权排他性对授权方相关产品的终端销售未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轮审核问询函》之“8.关于客户素士科技”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素士科技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第五大客户，仅当期存在合作，销售金额为 1,518.71 万元，其中电动牙刷收入为 865.99 万元，迷你冲牙器收入为 564.86 万元。首轮问询回复显示，该客户成立于 2015 年，为小米生态链企业，以线上销售为主，发行人自 2020 年起为其少量代工部分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交易背景为通过入职的新员工介绍，双方开始接洽合作。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素士科技的具体合作背景、涉及人员任职情况，对其 2020 年未产生收入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与小米存在间接股权关系。

（2）说明素士科技的业务规模、业务模式（自产/OEM 等），发行人销售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该公司是否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当年即成为主要客户的合理性，该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模式（线上、线下）及销售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对素士科技的销售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真实销售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就（1）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素士科技的具体合作背景、涉及人员任职情况，对其 2020 年未产生收入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与小米存在间接股权关系。

（一）发行人与素士科技的具体合作背景、涉及人员任职情况

素士科技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是一家专注个人健康护理类创新消费电子公司，聚焦于头部护理场景，形成了口腔护理、须发护理、美发护理三大产品类别，主要产品包括电动牙刷、冲牙器、电吹风、鼻毛修剪器、黑头仪及电动剃须刀等。素士科技是小米生态链企业，拥有“素士”、“Airfly”、“品敬”等自有品牌系列产品以及“米家”品牌系列产品。

发行人与素士科技于 2020 年 4 月开始接触，主要通过入职的新员工介绍。相关人员信息如下：

邬健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深圳富士康有限公司，任成型开发工程师；2000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深圳耐普罗有限公司，任高级模具设计工程师；2004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万确企业有限公司，任深圳办事处负责人；2010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深圳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总监；2014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东莞美康雅投资有限公司，任创新设计部和品质部经理；2017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深圳旭月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20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

公司自 2019 年起积极拓展创新消费电子业务，并看好个人护理领域。2020 年，邬健伟入职公司，通过该名员工，公司了解到素士科技产品销售情况良好，现有产能与市场需求间存在一定缺口。基于此，公司积极联系素士科技，凭借多年来消费电子领域的生产经验，公司所生产的个人护理产品品质稳定，并获得了素士科技的认可，于 2020 年底成功进入量产阶段。

对于素士科技业务，发行人主要对外采购 IC、PCB、塑胶件、五金件、电池、马达及连接线等原材料，经过贴片、注塑、封胶、装配、包装等工序形成成品，并在相关产品经过外观检测、功能检测、气密性及透气性检测、有害物质检测等检测工序后，将成品交付给素士科技，相关生产工序与发行人游戏外设等产品的生产工序较为接近。发行人在制造过程中需要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设备、贴片设备，相关设备与发行人原有设备相同，因此发行人为素士科技业务的投入不存在大额生产设备投入。发行人为素士科技业务的投入主要包括覆膜机、气密性测试仪及点胶设备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设备内容	投入金额
2020 年 7 月	气密性检测仪、透气性测试仪、超声波焊接机等	53.11
2020 年 11 月	覆膜机、激光打标机、焊锡机等	106.48
2020 年 12 月	激光打标机、点胶机等	42.40

（二）对其 2020 年产生收入金额较低的原因

2020 年 4 月，公司与素士科技开始接洽，并于 2020 年 7 月签署合作协议，合作产品均为素士科技自有品牌产品，并于后续持续推进各项产品的开发、生产落地，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整体进程情况
黑头仪	2020 年 8 月：黑头仪研发试产/测试/验证 2020 年 10 月：黑头仪正式量产 2020 年 11 月：黑头仪出货
电动牙刷	2020 年 8 月：电动牙刷试产/测试/验证 2020 年 10 月：电动牙刷正式量产 2020 年 11 月中旬：电动牙刷出货
冲牙器	2020 年 12 月：冲牙器试产/测试/验证 2021 年 3 月：冲牙器正式量产 2021 年 3 月：冲牙器出货

如上表所示，公司为素士科技生产的个人护理产品于 2020 年 10 月才进入量产阶段，在 2020 年度所产生的收入较少，为 252.84 万元。

（三）发行人是否与小米存在间接股权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包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素士科技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小米、素士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间接股权关系。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专项访谈，了解其任职情况及发行人与素士科技合作原因背景及详细历程；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的工商资料、历次股份变更资料、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股东情况调查表，确认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不存在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 获取并查阅素士科技的公开资料及其出具的关于双方合作背景等信息的

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通过公司新任研发经理，与素士科技建立合作关系。由于相关产品于2020年底开始量产交付，发行人2020年度对素士科技确认收入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小米、素士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间接股权关系。

《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2.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青岛翎翎、宁波翎翎在向发行人增资时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含有优先清算权、回购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等特殊安排。上述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有条件终止，并设置了附条件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相关内容以及对赌协议附条件恢复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相关内容以及对赌协议附条件恢复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一）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

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刘东生、蔺洁、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与新增股东宁波翎翎、青岛翎翎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约定了包含回购权在内对赌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以及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其他特殊权利（以下简称“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合称为“特殊权利条款”）以及特殊权利条款的附条件恢复情形，该等约定如下：

约定权利		条款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	回购权	如：(i)景创有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合格 IPO, (ii)任何集团公司或管理股东在重大方面违反本协议、增资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或(iii)创始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注册资本数额低于本次投资交割时创始股东持有公司注册资本数额的 50%, 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共同出售权	若转股股东为创始人股东, 则本轮投资人享有共同出售权, 本轮投资人有权在转让通知回复期届满后的十(10)日内向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与转股股东以股东转让通知中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依共售权人届时持股比例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反稀释	如果经股东会批准对任一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增发股权(或可转换为公司任何股权的认股权利)(“新股”), 并且该等新股的每股(指公司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下同)价格低于本轮投资人持有的股权的每股投资价格, 则本轮投资人有权无偿或以法律规定的最低价格获得股权补偿。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 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 应将按以下方式计算的款项优先于管理层股东支付给本轮投资人: 本轮投资人支付的本轮增资款的 110%加上本轮投资人所持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及其利息(如有)(“本轮优先清算额”)。翎翎本轮优先清算额 = 110%*本轮翎翎增资款+本轮翎翎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及其利息(如有)。如可分配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所有本轮投资人的全部本轮优先清算额, 则全部可分配公司财产应全部给予本轮投资人。
-	权利放弃	为实现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本轮投资人依据本协议享有的“优先清算权”、“回购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及董事会、股东会等特殊安排将在公司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时终止。如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未能成功, 则该等权利在被相应主管机关出具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被否决文件之日或公司决定终止首次发行股份或上市之日(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起自动恢复; 但如前述自动恢复条款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主管机关要求必须予以解除/终止或导致对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

（二）对赌协议的终止和解除情况

1. 对赌协议的终止及解除

根据《股东协议》“权利放弃”条款的相关约定以及宁波翎翎、青岛翎翎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 宁波翎翎、青岛翎翎享有的优先清算权、回购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已在 2021 年 6 月 9 日发

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时终止，且《股东协议》约定的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对各方自始无效。

出于谨慎性考虑，2021年10月22日，发行人、刘东生、蔺洁、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与宁波翊翎、青岛翊翎签订了《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宁波翊翎、青岛翊翎在《股东协议》项下享有的优先清算权、回购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权利放弃条款完全解除，该等条款自始对各方不具有法律效力；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有关特殊权利或者任何恢复《股东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或安排。

2. 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9日，宁波翊翎、青岛翊翎已书面确认其在《股东协议》项下享有的优先清算权、回购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已终止并对各方自始无效；2021年10月22日，发行人、刘东生、蔺洁、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与宁波翊翎、青岛翊翎通过《补充协议》再次确认，各方在《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特殊权利条款以及附条件恢复条款均已完全解除且不可恢复，该等条款自始对各方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终止、解除的对赌协议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股东协议》中有关“回购权”的对赌约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仍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合格IPO，或者任何集团公司或管理股东发生重大违约情形，或者创始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注册资本数额低于该次投资交割时创始股东持有公司注册资本数额的50%，则宁波翊翎、青岛翊翎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股东协议》的上述约定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

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根据《确认函》《补充协议》的书面确认和约定，各方在《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附条件恢复条款均已完全解除且不可恢复，该等条款自始对各方不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发行人、刘东生、蔺洁、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与宁波翊翎、青岛翊翎之间的对赌安排及其解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刘东生、蔺洁、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与宁波翊翎、青岛翊翎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
2. 取得并核查了宁波翊翎、青岛翊翎出具的《确认函》；
3. 就对赌条款的相关约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进行比对、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确认函》《补充协议》的书面确认和约定，发行人、刘东生、蔺洁、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与宁波翊翎、青岛翊翎之间的对赌条款、特殊权利条款以及附条件恢复条款均已完全解除且不可恢复，该等条款自始对各方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 发行人、刘东生、蔺洁、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与宁波翊翎、青岛翊翎之间的对赌安排及其解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潇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